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資料；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批准終止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批准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批准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

更新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在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B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36頁至第4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總經理函件	
緒言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終止新世界中國地產現有購股權計劃	5
批准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	5
批准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	7
更新授出新創建新購股權之10%限額	8
重選退任董事	9
股東週年大會	9
須予採取之行動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備查文件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4
附錄三 — 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21
附錄四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在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B室(博覽道入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36頁至第40頁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10月13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界中國地產」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70%應佔權益
「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將於2011年11月22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新世界中國地產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於2002年11月26日採納並將於2012年11月25日到期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新世界中國地產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於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59.79%權益
「新創建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新創建將於2011年11月21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新創建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新創建於2001年12月6日採納並將於2011年12月6日到期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新創建於新創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新創建股份」	指	新創建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購回建議」	指	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載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繳足股份

釋 義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內關於管制在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董事：

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主席)

鄭家純博士(董事總經理)

冼為堅博士

梁仲豪先生

鄭志剛先生

鄭志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30樓

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梁志堅先生

周桂昌先生

梁祥彪先生

紀文鳳小姐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查懋聲博士JP

(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

何厚浹先生

李聯偉先生JP

敬啟者：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批准終止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批准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批准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

更新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批准終止新世界中國地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批准新世界中國地

產新購股權計劃、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及更新授出新創建新購股權之10%限額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建議。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董事懇請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根據購回股份規則須提供關於購回建議之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並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在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之上，加上在授出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最多10%後，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

4. 終止新世界中國地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本公司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採納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後終止新世界中國地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致使其後不得根據新世界中國地產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世界中國地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效力及作用，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一直有效，並可繼續根據新世界中國地產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

5. 批准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董事總經理函件

新世界中國地產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12年11月25日屆滿。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將取代新世界中國地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且將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提供長遠規劃之更大靈活性，於日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期限更長之購股權，例如於新世界中國地產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考慮授出購股權。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亦提供機會讓僱員參與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股本，並藉此推動其發揮最佳工作表現。

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新世界中國地產可指定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僱員、每份購股權涉及之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之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仔細訂明。此外，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表現目標。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董事認為，上述條件及規則將有助維持新世界中國地產之價值，鼓勵合資格僱員購買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5,762,612,911股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已發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將於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行使根據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時可發行之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數目限額為576,261,291股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之10%。

概無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董事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董事認為，鑒於目前尚未確定若干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必要之變數，因此，於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採納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前呈列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者)並非恰當之舉。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股價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計劃為期十年，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董事認為呈列是否會根據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如是者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言之尚早。鑒於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價格可能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之十年期內波動，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認購價亦難以準確確定。在該情況下，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若干難以評估或只可基於若干理論性基準及投機性假設評估之變數。因此，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董事相信，在該情況下任何購股權價值之計算將毫無意義，更可能會誤導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

然而，倘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獲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採納及據此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價值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新世界中國地產之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提供。

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新世界中國地產採納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後，方可作實。

6. 批准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新創建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11年12月6日屆滿。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乃提呈以根據其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新創建可指定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涉及之新創建股份之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仔細訂明。新創建董事會認為，上述條件及規則將有助維持新創建之價值，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購買新創建之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387,844,755股新創建股份已發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創建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新創建股東將於會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新創建股份，行使根據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時可發行之新創建股份數目限額為338,784,475股新創建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新創建股份之10%。

概無新創建之董事為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創建董事會認為，鑒於目前尚未確定若干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必要之變數，因此，呈列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者)並非恰當之舉。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及其他變數。新創建董事會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有關購股權價值之計算會基於若干投機性假設，因此將毫無意義，更可能會誤導新創建股東。

然而，倘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獲新創建股東採納及據此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價值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新創建之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提供。

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新創建採納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後，方可作實。

7. 更新授出新創建購股權之10%限額

根據新創建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已於2003年3月12日更新，讓新創建董事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不超過178,075,900股新創建股份。倘現有限額不獲更新，新創建可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不超過101,126,105股新創建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新創建股份約2.98%。為賦予新創建更大靈活性，透過授出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新創建董事會決定尋求新創建股東批准更新現有10%限額，致使根據新創建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創建任何其他計劃(包括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新創建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於新創建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新創建股份之10%。計算10%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新創建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之購股權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387,844,755股新創建股份已發行及根據新創建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32,248,51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新創建股本約0.95%)，行使價為每股新創建股份10.672港元(就其中31,185,959份購股權)及13.570港元(就其中1,062,551份購股權)。除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新創建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創建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維持未行使。

倘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獲更新，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387,844,755股新創建股份之基準並假設於新創建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創建股份，新創建可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338,784,475股新創建股份(相當於批准更新上述10%限額之新創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新創建股份約10%)之購股權。

董事總經理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新創建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創建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新創建股份數目限額，於任何時候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新創建股份之30%。倘根據新創建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創建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新創建集團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或獎賞，肯定彼等對提升新創建利益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新創建董事認為，更新10%限額乃符合新創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新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10%限額後，方可作實。

8.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楊秉樑先生及查懋聲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9. 股東週年大會

本文件第36頁至第40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在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B室(博覽道入口)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普通事項(包括重選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特別事項(即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擴大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終止新世界中國地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及更新授出新創建購股權之10%限額)。

10.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本文件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12. 備查文件

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及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可於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13.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建議批准終止新世界中國地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建議批准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及更新授出新創建新購股權之10%限額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致使其有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11年10月20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藉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條BA(3)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990,125,002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可購回股份最多達399,012,5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進行購回事項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但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舉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用以購回之款項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條例之規定，由依法可供此用途之款項中撥支。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而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及／或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為購回股份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支。

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情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間若依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建議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依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 份	
	最高價 港 元	最低價 港 元
2010年10月	17.10	15.16
2010年11月	17.98	14.80
2010年12月	15.72	14.14
2011年1月	16.48	14.56
2011年2月	15.18	13.50
2011年3月	14.74	13.04
2011年4月	14.40	13.48
2011年5月	13.78	12.80
2011年6月	13.48	11.40
2011年7月	12.28	10.98
2011年8月	11.68	8.97
2011年9月	10.28	7.28
2011年10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92	7.0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之情況而言，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之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目前並無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等有意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其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現擬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某股東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一位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616,317,5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51%。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在現時之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之本公司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1%。

倘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須提出收購之責任，則董事無意按照購回建議行使該權力。倘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下列為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會影響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詮釋：

(1) 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機會讓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參與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股本，並藉此推動其發揮最佳工作表現。

(2) 參與人士及資格

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董事可全權邀請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任何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

(3) 授出購股權

倘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即提出購股權建議當日後二十八日內)，新世界中國地產收到合資格人士妥為簽署邀請函件副本以示接納購股權，及支付10.00港元之匯款予新世界中國地產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則被視為已由新世界中國地產授出、並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該款項不得退還。

(4) 購股權期間

在下文第(7)(i)至(iv)段條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董事知會各合資格人士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將不得超過接納購股權日期後一個月屆滿起之五年，並不遲於五年期最後一日屆滿。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惟所授出購股權於其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至少一個月。

(5)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董事全權決定，惟於任何情況下最少為以下之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平均收市價。

(6) 購股權之轉讓

購股權乃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擁有，不得轉讓，而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留置或設立惠及任何第三方任何購股權或與其有關之權益。

(7) 喪失資格

- (i)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僱員(身故或由於下文第(9)(iv)段指明之一個或以上原因而被終止僱用除外)，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一個月內行使其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此日期應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最後實際工作之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ii)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身故(而非因下文第(9)(iv)段所述之原因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僱員，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身故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或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向全體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一項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建議條款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後十四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新世界中國地產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書面通知新世界中國地產，選擇被視為購股權已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通過前獲行使(悉數或通知所註明之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連同所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相關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之行使價全部數額之匯款，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自清盤可供分派之資產中獲取相等於選擇認購之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已於決議案日期前一日配發及發行所應獲取之數額。

(8) 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所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受新世界中國地產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之所有條文所限制，並與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繳足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投票及轉讓股份之同等權利，以及有權參與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先於發行股份日期，則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9) 購股權之失效

當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購股權即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7(i)、7(ii)、7(iii)或7(iv)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受第(7)(iv)段所規限新世界中國地產開始清盤之日；
- (iv) 購股權持有人因以下任何一個或以上理由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包括嚴重不當行為；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購股權持有人與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受聘之任何其他理由；或
- (v)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6)段事項當日。

(10) 購股權之註銷

倘獲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註銷，惟根據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僅可按下文第(11)段所述獲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批准之限額內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授出新購股權予同一名購股權持有人。

(11) 可供認購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總數

- (i) 根據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及新世界中國地產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10%。計算10%限額時，根據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及新世界中國地產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 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10%限額。然而，根據新世界中國地產所有計劃按照「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新世界中國地產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該等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i) 新世界中國地產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於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新世界中國地產尋求該等批准前明確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新世界中國地產必須向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必須載有可能獲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人士之整體性簡介、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與條款、授出購股權予該等指定合資格人士之目的及購股權之條款如何切合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iv) 根據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以發行之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30%。倘根據新世界中國地產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超過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12) 各合資格人士之最高配額

- (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合資格人士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1%。

(ii) 新世界中國地產可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惟須獲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必須為個人))須放棄投票。

(iii) 新世界中國地產須向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必須披露該等合資格人士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之前授予該等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擬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獲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建議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

(13) 授出購股權予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每次授出購股權予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得到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任何授出購股權予新世界中國地產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予該等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數目：

(a) 總數超過已發行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0.1%；及

(b) 按每次授出日期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得到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批准，而新世界中國地產必須向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寄發通函。新世界中國地產所有關連人士須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表明反對有關決議案之任何關連人士，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在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而作出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通函必須包含下列資料：

(1) 有關向每位該等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該等數目及條款必須於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建議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 (2) 新世界中國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
- (3)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4)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14) 調整

倘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資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因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本(發行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作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所參與交易之代價除外)出現變動，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i) 至今倘未行使之有關購股權；及／或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之方式，

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董事確認變動屬公平合理及任何有關變動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而任何變動所根據之基準為：即使在作出該等變動後，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彼等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新世界中國地產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該等變動前其有權認購者相同。惟倘若該等變動使任何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變動。

倘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資本結構因合併、分拆或削減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數目限額將可按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確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予以調整及任何有關變動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惟倘發行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作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所參與交易之代價，則不需作出該等調整。

(15) 更改

- (i) 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更改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惟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條文，不得為購股權持有人或準購股權持有人之利益而更改(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ii) 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所作之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予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負面影響，惟倘獲得大多數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或批准則除外，該等大多數相等於根據新世界中國地產當時之公司章程就修改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所附權利所需之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數目。
- (iii) 除根據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外，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經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批准。
- (iv) 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v) 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更改之任何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董事權力變動必須經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6) 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獲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且緊接十年期結束前維持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17) 終止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

新世界中國地產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且其後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根據新世界中國地產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下列為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會影響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詮釋：

1. 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是為新創建及其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之董事及僱員過往的服務及表現提供獎勵、為發揮最佳表現及為新創建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鼓勵及獎賞，以及吸引及挽留擁有為新創建集團工作之所需經驗或為新創建集團作出貢獻之適合人選，並培養對公司之認同感。

2. 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由新創建根據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當日起為期十年。然而，新創建可根據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隨時終止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

3. 可參與人士

在新創建董事會之酌情下，符合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均可能根據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根據下文第5段計算之行使價認購新創建董事會可能釐訂之有關數目之新的新創建股份。下列各類人士或實體均屬於合資格參與者：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新創建、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新創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新創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客戶；
- (v) 向新創建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新創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新創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vii) 新創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開發範圍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及

(viii) 於任何業務經營或開發範圍與新創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合作之任何合營夥伴或業務聯盟。

新創建董事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對新創建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而決定彼等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

承授人於接受購股權後須向新創建繳付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4. 表現目標

除新創建之董事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條款另有指定及說明外，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或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均毋須達到任何規定之表現目標。

5.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應付之每股新創建股份價格為(以較高者為準)：(i)新創建股份於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之收市價；(ii)新創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新創建股份之面值。倘出現15(a)段之情況，行使價可予調整。

6. 可予發行之新創建股份數目限額

(a)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限額

根據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及新創建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新創建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新創建股份之30%。倘根據新創建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超過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b) 更新10%限額

於根據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及新創建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新創建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新創建股份之10%。就計算10%限額而言，股份總數將不會計算根據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及新創建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

(c) 批准更新10%限額

新創建可尋求新創建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然而，於根據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及新創建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根據「經更新」限額而可予發行之新創建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新創建股份數目之10%。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股份總數將不會計算根據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及新創建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及新創建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d) 超額批授之特別批准

新創建可尋求新創建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授予新創建於獲得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

7. 個別參與人士限額

除非得到新創建股東批准，於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創建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新創建股份之1%。

倘任何向合資格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行動將導致已授及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創建股份數目於截至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新創建股份總數1%以上，則該等額外授出之購股權必須得到新創建股東之另行批准，而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 授予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

每次向新創建董事、新創建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必須得到新創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新創建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批准。

(b)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批授購股權予新創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名獲批授購股權之新創建董事必須放棄投票批准該項批授，並取得其他新創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作出由新創建董事議決之批授後，方可作出該項批授。

(c) 十二個月內之授出限制

倘新創建向新創建主要股東或新創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因悉數行使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創建股份數目：

- (i) 合共佔已發行新創建股份超過0.1%；及
- (ii) 根據購股權授出當日之新創建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得到新創建股東批准。新創建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新創建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表明反對有關決議案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在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而作出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通函必須包含下列資料：

- (aa) 有關向每位該等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該等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建議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 (bb) 新創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新創建之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
- (c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d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d) 變更條款

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身為新創建之主要股東或新創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獲得新創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9. 接受購股權之程序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以新創建董事不時釐定格式之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由提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倘新創建於十四日期間內收到合資格參與者之接納，連同該批授之所需代價繳款，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出及獲接納。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要約倘於十四日期間內不被接納，則該要約將會失效。

10. 轉讓購股權之限制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抵押、按揭或出讓(惟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選擇權把將予發行之新創建股份以代名人之名義代其持有則另作別論)。

11.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於該等購股權期間(即不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行使購股權，以認購由新創建董事決定授出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新創建股份數目。

除非新創建董事另行決定，並在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上註明，否則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概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可向新創建發出書面通知書，指出有意行使購股權及指明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新創建股份數目，以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必須按聯交所之每手新創建股份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予以行使。除非新創建與購股權持有人另行協定，否則新創建必須於收到行使購股權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向承授人及／或其代名人發行相關新創建股份。

12. 購股權失效**(a) 購股權期間屆滿**

購股權於新創建董事根據授出購股權指定之購股權期間屆滿後隨即失效及不可行使(只限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 終止為合資格僱員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僱員)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而終止為合資格僱員：

(i) 合資格僱員之疾病、傷殘、身故或退休

倘合資格僱員之聘任因疾病、傷殘(所有均須提供證明令新創建董事信納)或身故或根據新創建不時採納之新創建集團退休政策(如有)退休而終止，彼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僱用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起計一年內行使其所有購股權(以較早日期為準)。並無按上述方式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時失效並終止；

(ii) 合資格僱員自願離職

倘合資格僱員並非因疾病、傷殘、身故或根據新創建不時採納之新創建集團退休政策(如有)退休而自願離職，其所有購股權將於其離職之日失效及終止；

(iii) 合資格僱員之任職公司不再為新創建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

倘合資格僱員所任職之公司不再為新創建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aa)倘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於其之任職公司不再為新創建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時已歸屬，則須於其之任職公司不再為新創建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起計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時(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及(bb)倘授予該合資

格僱員之購股權於其之任職公司不再為新創建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時仍未歸屬，則有關購股權於其之任職公司不再為新創建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時失效；

(iv) 轉至聯屬公司任職

倘合資格僱員之聘任因其轉至聯屬公司(包括新創建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各自為「聯屬公司」)任職而終止，則(aa)倘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於其轉至聯屬公司任職時已歸屬，則須於其轉至聯屬公司任職時起計一年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時(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及(bb)倘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於其轉至聯屬公司任職時尚未歸屬，則須於其轉職時失效；

(v) 因充分理由停職

倘合資格僱員因行為不當而被合理即時解僱(即無通知終止或無代通知金)下終止聘用，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其被終止僱用時失效；

(vi) 因其他原因導致被終止聘用

倘合資格僱員因上述第12(b)(i)至(iv)段所規定之情況以外之任何理由而被終止為合資格僱員或被終止僱用，則(aa)倘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於終止僱用時已歸屬，則須於終止僱用起計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時(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及(bb)倘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於終止僱用時尚未歸屬，則於終止僱用時失效，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新創建董事可全權酌情以其他方式決定，及／或設定新創建董事可能合理認為適當之條件或限制。

(c) 違反合同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破產

就並非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倘新創建董事於任何時間決定：(aa)該購股權持有人或其聯繫人士違反彼或其聯繫人士與新創建集團訂立之任何合同，或該購股權持有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涉及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及(bb)該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失效，則其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d) 提出全面收購

倘任何人士向新創建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而取得新創建之控制權，則購股權持有人於取得有關控制權後六個月期間內可全部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將告失效，惟倘於該六個月期間，該人士有權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103條行使其強制收購新創建股份之權利，及向任何新創建股東發出通知書，指明彼有意行使該等收購權，則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直至該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一個月屆滿為止，且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均將於該一個月屆滿時失效。

(e) 清盤

倘發出股東大會之通知書，表明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將新創建自動清盤，則購股權可於發出通知書後任何時間直至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否決或股東大會完結或無限期終止(以首先發生者為準)期間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購股權必須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時尚未失效，則該等購股權方可有效行使)。倘清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因此失效。

(f) 重組

倘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99條，新創建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新創建之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妥協或安排，新創建須於向新創建股東或新創建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當日就此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書，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該日期後兩個月或(倘屬較早日期)直

至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行使其購股權，惟必須待法院批准該等妥協或安排及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方可行使。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13. 註銷及重新授出購股權

倘合資格參與者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註銷，而新購股權僅可在新創建股東批准之限額下授予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14. 新創建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創建股份將受新創建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持有人姓名載入新創建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之悉數繳足新創建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特別是就投票權、轉讓權、包括因新創建清盤而產生之其他權利，以及獲發於註冊日期後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倘記錄日期於註冊日期前，則不包括任何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分派。惟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新創建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日期，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重開後首個香港營業日(即股東名冊重新接受登記日期)生效。

15. 股本變動之調整

(a) 購股權權利之調整

倘新創建之資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因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新創建股本(發行新創建股份作為新創建所參與交易之代價除外)出現變動，則須在以下方面作出適當變動(如有)：

(i) 行使價；及／或

(ii) 至今倘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可按新創建董事(已從核數師或新創建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之身份書面簽發之確認書，按彼等之意見認為建議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之規定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刊發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惟

如屬資本化發行，除非新創建董事以其他方式明示需要，否則毋需核數師或新創建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發出該等確認書)可能視為適當之方式作出調整，但任何情況下均須符合下列情況：

- (aa)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總價金額並無增加；
- (bb) 於任何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之新創建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調整前過往有權認購者大致相同；
- (cc) 倘調整後新創建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該調整；
- (dd) 按上述方式作出之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刊發之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指引)；及
- (ee) 倘發行新創建股份作為新創建所參與交易之代價，則不會作出調整。

(b) 調整之通知

新創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就任何該等調整發出通知，該通知可能但未必要求收回購股權證書以作背書或換領。核數師或新創建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費用將由新創建承擔。

16. 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修訂

任何屬重大性質而對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變動均須得到新創建股東批准，惟倘根據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變動，則當別論。

除非得到新創建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就(i)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項有關之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ii)與任何修訂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之新創建董事或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之權力；或(ii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而對合資格僱員有利之條文一概不得作出修改。

倘對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之修訂將取消或不利於購股權持有人之現有權利，則不得作出修訂，惟倘獲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新創建章程細則所載之條文所須之同意，猶如購股權於股本中自成獨立類別者，則當別論。

除上文所述者外，新創建董事可不時運用其絕對酌情權，以新創建董事決議案豁免或修訂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中彼等認為合適之有關規則。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新創建必須於有關變動生效後即時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之所有詳情。

17. 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新創建於股東大會上可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新創建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具有足以令於該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之效力，或根據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效力，而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並可繼續根據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鄭家純博士 GBS

64歲，於1972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1973年出任執行董事，1989年任董事總經理迄今。鄭博士現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主席，以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主席直至2010年1月13日辭任。鄭博士亦為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所披露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鄭博士亦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於2001年，鄭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本公司與鄭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任期，惟必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本集團其他酬金27,635,000港元。

鄭博士為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該三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博士為鄭裕彤博士之長子、鄭志剛先生之父親、鄭家成先生之兄長及鄭志恒先生之伯父。除所披露外，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300,000股之家屬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36,714,392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博士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冼為堅博士 DSSc (Hon)

82歲，於1970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冼博士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董事長、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榮譽主席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冼博士亦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09年5月6日。除所披露外，冼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冼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任期，惟必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冼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冼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4,727,287股之個人權益及47,098股之配偶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301,760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冼博士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梁仲豪先生

66歲，於1979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1986年出任執行董事。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任期，惟必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梁先生為梁祥彪先生之堂兄。除所披露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梁先生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301,760股之個人權益。

梁先生確認自2010年8月5日起為巨龍船務有限公司（「巨龍船務」，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從事旅遊服務）的董事。於2011年9月15日，巨龍船務因見及其無力償付債務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因無能力繼續業務而自動清盤的陳述書。梁先生確認巨龍的清盤將不會對其全面有效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有任何不利影響。鑑於本公司與巨龍之間並無存在業務關係，梁先生認為巨龍的清盤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楊秉樑先生

54歲，於1985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兩者皆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除所披露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任期，惟必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280,000港元。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先生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301,760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查懋聲博士 JP, DSSc (Hon)

69歲，於1989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查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查博士亦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兩者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查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同時，查博士亦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與查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任期，惟必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280,000港元。

查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查博士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301,760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查博士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茲通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在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B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包括：
 - (1) 重選鄭家純博士為董事；
 - (2) 重選冼為堅博士為董事；
 - (3) 重選梁仲豪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楊秉樑先生為董事；
 - (5) 重選查懋聲博士為董事；及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聯席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ii)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根據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票據持有人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全資擁有為特定目的而成立之附屬公司發行有擔保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其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時所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須予擴大，並加入數目相當於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按此方式購回之股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終止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於2002年11月26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及
- (b) **動議**批准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符號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B」符號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更新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根據(i)其於2001年12月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ii)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新購股權計劃，及(iii)其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11年10月2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1年11月15日(星期二)至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務須於2011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a)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恒先生；(b)五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成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梁祥彪先生及紀文鳳小姐；及(c)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浹先生及李聯偉先生。